

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公司提供的 2011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资料。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1 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87.22 元。但鉴于当前北海港石步岭港区三期工程建设对于公司扩大港口规模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性，而当前三期工程建设资金需求紧张，201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用于建设石步岭港区三期工程。

同意董事会对于 2011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。该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忠国、邓远志、孙泽华

2012 年 4 月 10 日